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557號

原告 林滄海
林均達
林泓陞
泓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玉華

吳太平

林金盆

吳俊德

吳思瑩

陳添火

林錦女

陳芸廷

林政賢

陳美玲

林忻漢

林于婷

林辰豪

林進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喜 律師

被告 謝佩珊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10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林滄海等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謝佩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謝佩珊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10號刑事判決，認定無從證明被告有對原告林滄海、林均達、林泓陞、泓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玉華、吳太平、林金盆、吳俊德、吳思瑩、陳添火、林錦女、陳芸廷、林政賢、陳美玲、林忻漢、林于婷、林辰豪、林進菡犯買賣有價證券詐偽等犯行，由本院判決無罪在案，則原告林滄海等對於被告謝佩珊起訴部分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當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柯 志 民

法 官 陳 昱 翔

法 官 蔡 逸 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5 書記官 陳 玲 誼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